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求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權限辦法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權限辦法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額度)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執行部門應於每季連同子公司之執行情形提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至新台幣一億元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須提董事會同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並於每季連同子公司之執行情形提向董事會報告。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 一、第五、六、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六、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五、六、八、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異議之處理)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修訂。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最高主管(副總經理)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金融機構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部位的預測請採購、業務單位提供資訊。

二、會計部門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 (交易額度)

一、從事外匯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風險暴露部位總額，上述部位得由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損益表之收入與支出及外匯部位統計表等彙總而知。其他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千萬元，如有超限，必須提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二、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投機性交易。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全體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美金 300 萬元。

第六條 (績效評估)

一、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

二、外匯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三、每月初外匯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會計部門和財務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元)
董事長	1,000 萬以上
總經理	500 萬~1000 萬(含)
最高財務主管 (副總經理)	500 萬(含)以下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事後連同子公司之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執行流程

請參閱附件。

第八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二)款及第二項(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2.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循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8.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 3.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 4.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5.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複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副總經理)及高級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條 (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四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



交易方式以電話與往來銀行聯絡



如成交，交易人員必須準備成交單，註明細節



將交易內容統計在淨部位彙總表並統計部位



成交單必須馬上交由核決主管簽核，並由淨部位彙總表控制部位



將交易部位告知會計



每月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的產生及避險策略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注意事項及內控要點

- ◆ 公司交易人員必須有授權交易額度及幣別規範，並將規範告知銀行。
- ◆ 目前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和銀行進行交易，如有超過必須得到授權額度表之授權主管核准。

- ◆ 操作總部位以不超過公司總淨部位為原則，如有變動，應得到總經理或最高財務主管之核准。

- ◆ 交易人員不可作對帳單之確認並由會計確認銀行對帳寄回。